（上接B116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26,836万元，公司已实际提供709,007.12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130,247.70万元）的比例为22.6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704,007.12万元担保，因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中天国贸形成5,000万元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最后一笔已于2023年3月21日结清）。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6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结合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

●交易场所：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最折合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作为国内线缆制造领域最早“走出去”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产品出口、国际工程和全球制造产业布局齐头并进的国际发展格局。公司营销网络基本实现全球覆盖，主营产品远销160多个国家及地区。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最折合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根据境内外资金流动及外币兑换需求，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及其它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向银行及其它机构买进即期外汇的同时又卖出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或者卖出即期外汇的同时又买进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

外汇期权业务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度有效期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公司及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

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或交付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交割，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

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止损手段作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纳税收付汇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2、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指定负责岗位

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全面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公司对已经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及时评估，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6、严格操作隔离机制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流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监督。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可行性分析，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助范相关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7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交易品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铅期货合约。

●交易场所：综合各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

●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额度不超过121,000万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违约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专注于绿色能源、通信网络等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铜、铝、铅等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

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 期货商品类别 | 最高持仓量（吨） | 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万元） |
|---|---|---|
| 铜 | 50,000 | 70,000 |
| 铝 | 120,000 | 50,000 |
| 铅 | 2,000 | 1,000 |
| 合计 | 172,000 | 121,000 |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的产销量计划，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幅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额度不超过121,000万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在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止损手段作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纳税收付汇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2、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指定负责岗位

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全面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公司对已经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及时评估，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6、严格操作隔离机制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流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监督。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可行性分析，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助范相关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近日知悉独立董事郑杭斌先生配偶周艳女士于2023年2月27日至 2023年3月13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2月27日至 2023年3月13日期间，公司独立董事郑杭斌的配偶周艳女士在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交易价格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金额（元） |
|---|---|---|---|---|
| 2023-2-27 | 买入 | 1614 | 3,900 | 62,956.96 |
| 2023-3-13 | 卖出 | 1525 | 3,900 | 59,408.39 |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周艳女士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获除各项税费后，周艳女士本次交易亏损为3,548.57元。

截至本公告日，周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郑杭斌先生配偶周艳女亦系概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旋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周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怨与郑杭斌先生确认，郑杭斌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本次短线交易系周艳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实实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实发股票事项征询郑杭斌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知悉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郑杭斌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郑杭斌先生和其配偶周艳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督促和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郑杭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官字【2016】322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301,455股，每股发行价9.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78,839,999.95元，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2019年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官字【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42,206,5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7年期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作为2017年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江东科技有限公司（“江东科技”）、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和高盛高华就2017年期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交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工商银行如东支行、兴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新项目），公司、中天科技集团南洋工程有限公司就变更投向后5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高盛高华），于2017年10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性能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变更投向后1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于2021年9月7日签订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与高盛高华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期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
| 公司 | 交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 326006860501817010122 6 | 567.33 |
|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 1111323129000370017 | 4,683.61 |
|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 469976552472 | 14.80 |
| 合计 | / | / | 5,265.74 |

2019年期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新项目），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变更投向后22,196.12万元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于2022年6月16日在签订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期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
| 公司 | 交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 326006860501817012236 | 4,528.47 |
| 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 10727001040227274 | 308.40 |
|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 535272368993 | 9,415.18 |
|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 541777782437 | 1,956.11 |
| 合计 | / | / | 16,208.16 |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0,000.00 | 180,000.00 |
| 2 |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0,000.00 | 90,000.00 |
| 3 |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4 |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000.00 | 35,000.00 |
| 5 |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73,000.00 | 73,000.00 |
| | 合计 | 483,000.00 | 438,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0,000.00 | 180,000.00 |
| 2 |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0,000.00 | 90,000.00 |
| 3 |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4 |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5,000.00 | 35,000.00 |
| 5 |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73,000.00 | 65,116.00 |
| | 合计 | 438,000.00 | 430,116.00 |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30,116.00万元，累计收得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收入3,866.47万元，合计433,982.47万元。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15,919.82万元，截至本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1,472.13万元，另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74,9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344.6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265.7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7年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7年期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3,782.33万元（其中：中天伏技术0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1,614.34万元），公司已全部汇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5月，公司已全部汇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全部汇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19年1月10，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12日，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提前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收益726.18万元。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月，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4,9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2,344.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96,512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 161,400.00 | 157,763.61 |
| 2 |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 102,000.00 | 94,722.77 |
| 3 | 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 58,526.53 | 37,863.94 |
| 4 |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60,000.00 | 35,757.32 |
| 5 |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 11,000.00 | 8,074.94 |
| 6 |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3,000.00 | 2,329.48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 60,000.00 |
| | 合计 | 455,926.53 | 396,512.06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 157,763.61 | 157,763.61 |
| 2 |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 94,722.77 | 94,722.77 |
| 3 | 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 37,863.94 | 37,863.94 |
| 4 |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5,757.32 | 35,757.32 |
| 5 |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 8,074.94 | 8,074.94 |
| 6 |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329.48 | 2,329.48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 55,760.28 |
| | 合计 | 396,512.06 | 392,272.34 |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期分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92,272.34万元，累计取得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收入1,812.42万元，合计394,084.76万元。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13,999.69万元，截至本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2,758.80万元，部分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17.80万元，另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26.1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2019年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9年期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7,956.07万元（其中：中天光伏技术0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1,097.70万元，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4,311.04万元，中天科技精密材料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7,389.50万元，中天科技精密材料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751.34万元）。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2019年期募集资金77,956.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4日，公司已全部汇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全部汇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19年1月10，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12日，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提前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收益726.18万元。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月，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4,9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2,344.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96,512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